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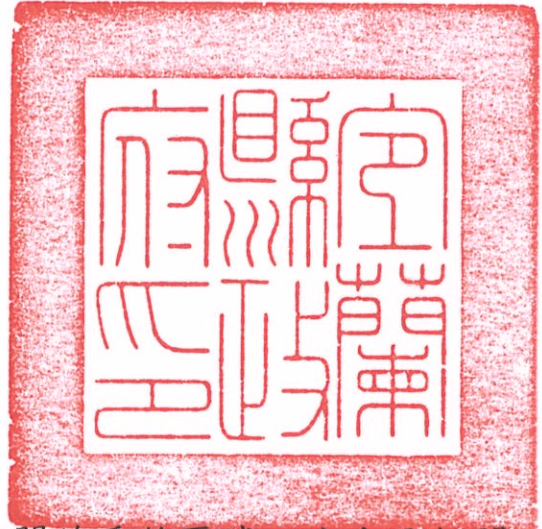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00046F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宜蘭縣桶盤堀漁港開放垂釣區域、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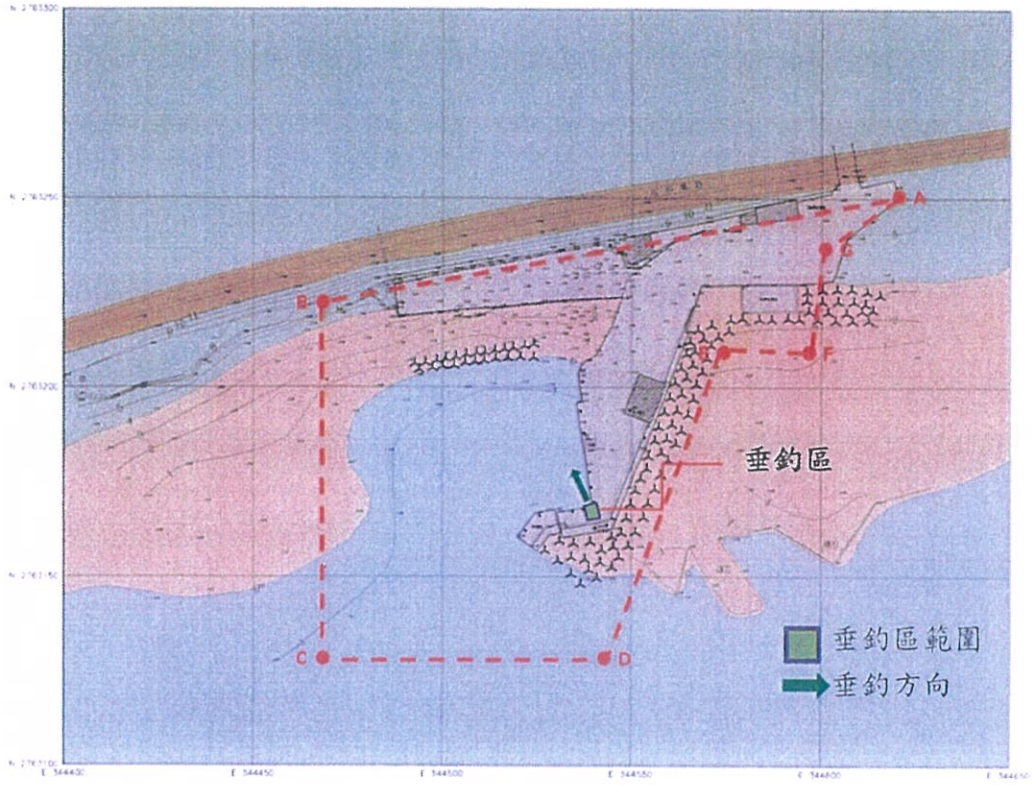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宜蘭縣桶盤堀漁港指定之垂釣區如附圖，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。
- 二、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禁止垂釣：
 - (一)交通部中央氣象局(以下簡稱氣象局)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宜蘭縣納入警戒範圍。
 - (二)氣象局發布龜山島浮標之長浪警戒。
 - (三)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，宜蘭縣政府及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
- 三、民眾進入垂釣區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穿戴防滑鞋、救生衣、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，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，自負安全責任。
 - (二)應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環境清潔衛生，離開時應立即復原場地，且將廢棄物自行帶走。
- 四、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 - (一)駛入或停放汽、機車輛。
 - (二)販賣及設攤行為。

- (三)使用網具。但打撈所釣起漁獲之網具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未依垂釣方向垂釣、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 - (五)丟棄垃圾、釣具、餌料、釣獲物等廢棄物。
- 五、違反第二點、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

桶盤堀漁港垂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位置圖



3 3 3 3
3 3 3
3 3 3 3
3
3 3 3 3
3 3 3
3 3 3
3 3